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15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县财政局起草的《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政策的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税发〔2019〕95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临财预〔2022〕9号）和《市政府关于落实废钢加工行业、互联网物流平台政策衔接有关事宜的纪要》（〔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鼓励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方案。

一、扶持产业范围

废钢铁加工行业、互联网物流平台等第三产业、新兴产业。

二、扶持具体内容

计算标准：以企业对县域经济作出的贡献作为扶持额度的计算依据。现阶段以2019年为基数，按企业每年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增量部分，作为扶持额度的计算依据。

计算方法：1.互联网货运平台行业：对新引进的互联网货运平台企业，省、市、县三级均按100%奖励；对县原有的物流企

业，按省、市、县三级增量 100 % 奖励。

2.废钢铁加工行业及其它行业：省级、市级按增量 100%奖励，县级按增量 95%奖励。

3.其他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以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为依据进行扶持。

三、奖补资金频率及兑现时限

奖补资金一个月兑现一次，于次月月底前按流程拨付上一期。

四、扶持资金拨付流程

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报《古县第三产业、新兴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并附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和销售凭证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予以审定后，报县政府审批；最后由县财政按有关程序分别向企业拨付扶持资金。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相关部门职责

（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核实企业产品销售渠道，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行业准入，推动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企业健康发展。

（二）税务部门要优化税收服务，提高企业在办理相应税务手续、税收征缴等方面的便利性。

（三）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的相关要求，按程序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四)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要针对无证回收、非法加工存在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隐患和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清理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五)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服务，支持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工作，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落实工作，全力支持我县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 提高服务水平

各相关部门要热情服务企业，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支持我县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及时为企业办理经营许可证、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申请事项，加快牌照办理、落地投产和发放速度。

(三) 建立协调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积极促进奖补政策落地见效，不得推诿扯皮。

(四) 强化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督促引导相关企业应统尽统，颗粒归仓，不断培育壮大第三产业、新兴产业，实现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述扶持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古政办发〔2021〕56 号）、《关于印发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古政办发〔2021〕68 号）文同时废止。

附：古县第三产业、新兴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古县第三产业、新兴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纳税情况	纳税月份	申请扶持资金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申请扶持金额	省级留成部分	市级留成部分	县级留成部分	合计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环境保护税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古县税务局		签字：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签字： 月 日		
分管副县长意见		签字： 月 日									
县长意见		签字： 月 日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校对：程娜（县财政局）

共印20份